

为什么在電紙書上看的容易忘

今天,電紙書屏幕質量得到了巨大提陸。在圖像質量方面甚至好於紙張印刷的。設計師還開始對字體進行調整,發明瞭適合液晶顯示屏和電子墨水屏的字體,比如亞馬遜宣稱 Kindle 的字體已經做了“像素級的手動調整”。這樣的調整都是出于一個顯而易見的擔憂:如果一個頁面讓眼睛產生不適感,那么人們就會將目光移開。

但實際結果是,屏幕顯示質量的顯著改善並沒有提高人們閱讀的理解力,反而令其變得更糟了。

心理學家安妮·曼根 2013 年在挪威國家閱讀教育與研究中心做過一項關於計算機考卷與印刷考卷對比測試的實驗。72 名十年級學生被隨機分配到兩個組中。在第一組中,讀物以 14 磅 Times New Roman 字體打印在紙上。在第二組中,同樣的讀物以 PDF 形式顯示在 15 英寸 1280×1024 分辨率的液晶屏上。讀完之後,所有的學生都要完成幾道閱讀理解題。結果發人深省,在屏幕上閱讀確實會導致閱讀理解能力變差。

這是為什麼? 我覺得目前這一代電紙書的液晶屏使得讀書過於舒適了,也不需要太動腦,最終的結果是我們不能充分消化屏幕上的文字。輕鬆進,容易出。難道容易不是一件好事嗎? 讓事情變得更容易並不總是

好事。特別是,當涉及學習和記憶時——這也正是閱讀理解測試中所考查的技能,過分容易會導致嚴重的負面問題。有時,人們在處理稍有難度的

一點,提醒我們要更多地思考。這樣的信號有很大的實際作用。我常常想,为什么印在香煙盒上的吸煙警告要用易讀的 Helvetica 字體呢? 鑒於不流暢效應的研究,對那些重要警告(“吸煙有害健康”等),用 Comic Sans 字體印刷豈不是更有效嗎? 難道我們不希望消費者能夠注意並思考這些建議嗎? 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應該讓這些警告變得難讀,而不是易讀。鑒於過去幾十年來技術的驕人進步,數字化信息已變得更容易閱讀——加強了流暢效應。雖然便利往往是一件好事,但持續不斷地提陸流暢性也讓人們變得不

太能記住讀過什么。面對屏幕上的信息,我們更喜歡略過和遺忘,而不是認真地思考。你可能更容易在 iPad Air 上看完一本書,但同時可能不太容易記住所讀內容。

流暢度不只影響閱讀理解,似乎也會影響我們的學習方式,尤其是需要做筆記的時候。一項研究發現,當用鍵盤取代筆來記筆記時,學習效果較差。使用筆記本電腦記筆記的學生更喜歡做“逐字”筆記。這樣做是因為能夠跟上講座的速度。與此相反,手寫筆記的學生由於聽得多、寫得慢則被迫做總結性筆記,不得不選擇要記錄什么。最終的結果是,後者更能夠融入講座,因為是先做了信息編碼然後再記錄下來。

作者:[美]什洛莫·貝納茨 喬納·萊勒 石磊譯



自己去成長 自己去成功

六月二十五日,吃完中飯,我照例躺在沙發上看報,同時用眼角余光注意大門,好迎接放學回家的女兒。但是突然心頭一震,今天不用等女兒了,因為前天我已經把她送進離家三百多里的“集中營”。那不是真的集中營,而是有六十年歷史的“草山音樂夏令營”。

音樂營佔地二百多英畝,其中散佈着由馬廄改裝成的一棟棟宿舍。屋頂是鐵皮的,夏天大太陽一曬,會有多熱。更可怕的是營里的規矩——早上七點捨監就會像“獄卒”般一間間敲門,不到學生開門出來不停止。

捨監整天在走廊里巡查,哪一間沒有傳出琴聲就敲門警告;再不動,則“記點”;只要被記兩點,周末就禁足。我實在搞不懂,我那嬌生慣養,自以為是小公主的女兒為什麼非進去不可。

入營之前,我一次又一次問她,是不是算了?暑假在家多舒服,何必去受苦?女兒卻想都沒想,就一扭頭:“我要去!”

入營的那天,三十五攝氏度,我偷偷溜進她的房間瞄一眼,就熱得滿身大汗;出來,我又問她是不是回家算了,她還是扭頭說:“不回家。”

離開的時候,女兒正排隊

交體檢表,直揮手叫我們走。我偷偷看她有沒有哭,她居然眼眶都沒紅,還直說好興奮。上了車,慢慢駛離音樂營,我一直回頭,但是那個號稱捨不得爸爸媽媽的寶貝女兒,居然背對着我們。

從女兒入營這件事,我常常想“女大不中留”,也“兒大不中留”,當年兒子入哈佛,送他去,我走的時候直掉眼淚,他不是也沒“目送”我離開嗎?

他們那么無情,是因為離開父母,興奮;還是因為眼前有太多要面對的挑戰?

我常常想:父母要留,孩子要走;父母要為他們做主,他們偏偏不聽。這表示他們有年輕人的想法,還是該稱為反叛?

最好的教育是讓他們這些長處獲得充分的發揮。

世間唯一有一種愛,是以分離為目的,那就是父母對子女的愛。正如文章所述,父母對子女真正的愛,不是替他擋掉生活中所有的風雨,不是替他鋪好人生的全部道路,而是看着他頭也不回地選擇自己的路,用一顆敢闖的心去發現自己的潛能和對生活的耐受力。一味地護佑孩子,捨不得孩子吃苦,只能漸漸地抹殺掉孩子們與生俱來的闖勁和拼搏的力量,最後成為扶不起的阿斗。“放手才是愛”,父母適時地松開自己寵溺的雙手,就會給予子女一雙隱形的翅膀,助他們的人生飛得更高、更遠。

作者:劉墉

後悔藥



彼得·諾頓(Peter Norton)是美國著名程序設計師和電腦書籍暢銷專家。諾頓思維的培養,得益於小時候一次郊遊。那一天,天氣陰

陰沉沉,本來他和同學們都想帶傘,可覺得傘有些笨重就都沒有帶。結果,他們剛到郊外就下起了大雨,都被澆成了落湯雞。同學們都說,如果有後悔藥就好了,可以把傘帶上了。

說者無心,聽者有意,諾頓對後悔藥產生了好奇。他回家便對做教師的父親說:“我將來要研製後悔藥,讓許多人不再後悔。”

父親聽後笑了,對他說:“後悔藥不是我們吃的藥,而是一種行動,能夠彌補人們的遺憾。比如,你買了一個玩具,感覺不滿意,你怎辦法讓商家同意退貨,這就是後悔藥。”

諾頓大學畢業後,進入了計算機程序設計行業。有一天,他因為賣了一套軟件而得到了

3 億美元報酬,一下子讓他成為全美國的焦點。而這套軟件就是“恢復刪除”軟件。諾頓之所以開發這款軟件,完全得益於他的“後悔藥思維”。諾頓注意到,許多人在電腦上會不小心刪除文件,有些重要的文件一旦被刪除,那將是許多人的噩夢。諾頓敏銳地注意到了這個需求。作為一名程序員,能不能設計一個程序,恢復被刪除的文件呢?現實中,許多東西失去了就是失去了,可在電腦中,許多人的“妄想”還是能夠實現的。

生活中,衡量一個人的成功,表象在于解決問題,核心則在于對問題的認識和思考。

作者:程剛

不够聰明的人,要够笨

少年時看過一部電影《她比煙花寂寞》(Hilary and Jackie),天才大提琴手杜普蕾,從小綻放出驚人的音樂天分,擁有巨大的光環與無數的掌聲,但困於不懂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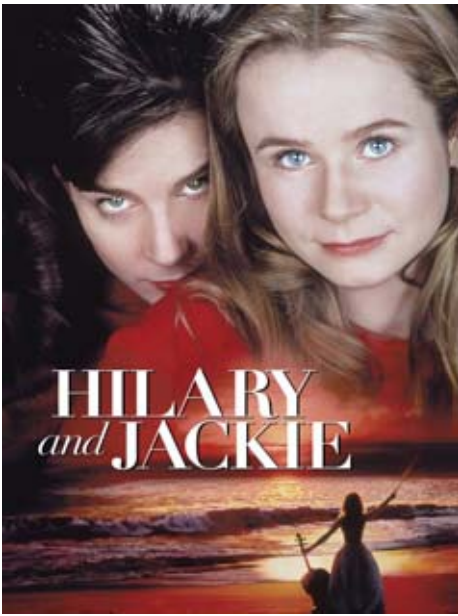
有一個情節我至今記得。她在異國演出,日子久了衣服總要換洗,她試着去街頭的洗衣房,卻無法跟人溝通,只能比手畫腳——最後,她把衣服寄回老家,讓姐姐洗完了再給她寄過去。有一天她對姐姐說:“你知道嗎?做天才是很辛苦的。”姐姐答:“做普通人也是很辛苦的。”

曾經,我以為普通人的辛苦不過是指柴米油鹽,是更緊張的經濟狀況、更匱乏的人脈、更短淺的見識。我錯了,那可能還包含被優秀者遮擋視線的茫然感、意識到自己平凡的無力感和明白“這一生不過如此”時的心灰意懶。

女兒小年在小升初考試後的暑假上了一期託福基礎班,前排的女生比她矮半個頭,清秀文靜,不顯山不露水,但鋼琴十級,小提琴十級,父母正在考慮為她選擇第三種樂器學習。這名女生能拉《雷鳴電閃波爾卡》,還多次參加世界級的合唱比賽。

小年後排的男生很鬧騰,上課如果沒搶着說話就是在睡覺、玩遊戲。老師卻從來不批評他,小年很快知道了,男生參加過國際奧數大賽、信奧大賽,得過金牌、銀牌。此外,這個班里還有許多人會攀岩、擊劍、冰球、馬術、潛水、花樣滑冰……

起初,我這樣開導她:“咱們不和人家比那



些,咱們比學習。”然而,上述這些同學的成績大部分都是年級前五十。我精疲力竭,在養育小年的過程中,該培的優、該練的技能,一個不落。但此刻,我與她都清清楚楚地看到:不錯、好、優秀、優異之間,是一道道的天塹,不可逾越,無法抗衡。我想鼓勵她笨鳥先飛,但這不是勤學苦練就能解決的事兒。小年認真地問我:“媽媽,你的錢夠送我去學馬術嗎?”我小心翼翼答她:“不是錢的事兒,馬場都很遠,我不會開車……”其實這就是錢的事兒,但我沒法承認。

良久,我對小年說:“這世界上絕大多數人都是平凡的,只不過級別不同。總有一處是你的失利場,就算一直打到奧運會,也不能保證次次獲冠軍。獨步天下的一代宗師,亦有黯然退場的時刻。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若不能觸類旁通,何不挑選自己的最愛,一路深耕?”

從前有個人,喜歡歷史,年輕時想拜在一位老師門下,那老師拒絕了,說:“你太笨。”笨人於是下笨功夫,十年時間,他每天在業餘時間只做一件事:讀《明史》。到最後,他成為一代明史專家,寫出了《萬歷十五年》。他叫黃仁宇。

給我講這個故事的人,曾經是高考狀元,到現在年過五十,一事無成。他的感慨就是:“聰明人做學問,做事情,自然會挑最容易的。事事通,事事都是半吊子。而做大事的人,需要一點鈍感力,需要死心眼,對外界關不狗耳口鼻。”

是啊,大部分人都不夠聰明,但也只有極少的人夠笨。 作者:葉傾城

要有故事



2020 年 3 月 30 日凌晨,位于阿姆斯特丹東南 30 千米處的辛格·拉倫博物館館長埃弗特·范奧斯說:“凡·高的一幅畫被盜了。”這一天也是凡·高的生日,被盜的畫作《春日花園》創作於 1884 年,其創作風格並沒有多么獨特,但今後它的名氣和賣價恐怕是今非昔比了。

被人“偷”走,也許是一幅畫最好的歸宿。1911 年,一個叫文森佐·佩魯賈的人偷走了達·芬奇的《蒙娜麗莎》。之後兩年,他將這幅畫挂在家中的廚房里。據說後來,他愛上了蒙娜麗莎的眼睛。最終案子告破,竊賊的廚房也因此名聲大噪。之後數十年間,無數人開始研究“蒙娜麗莎式的微笑”,這幅畫也成了當今世界最出名的藝術品。

作家或者藝術家要靠作品說話。但有時候,作品的價值往往要靠背後的故事來撐場子——有沒有故事,是一幅作品是否有名,甚至畫家是否走運的重要原因。這種故事的榮光都能夠涉及“賊”——不管出于什麼動機下手,他們中的某些人注定會留名青史。

2002 年,阿姆斯特丹的凡·高博物館被盜,凡·高的作品《席凡寧根的海景》被兩名小賊偷走了。他們的作案手段很簡單:用梯子爬到博物館的屋頂,砸爛窗戶,像釣魚一樣把最近的畫作給“釣”走了。作案者最終鋃鐺入獄。主謀奧克塔夫·德拉姆說:“有的人,是天生的老師;有的人,是天生的足球運動員;而我,是天生的賊。”不怕流氓不講理,就怕流氓有文化。據說,這個小賊現在已經是個網紅了。

一定要有故事。一幅畫如此,一個作家

或藝術家如此,甚至經營企業也是如此。開酒坊的都說自己的小店 1573 年或 1298 年就支起燒鍋了。他們需要的是一紙發黃的身世。時間越早、故事越多,酒越值錢。我所在的小城,十幾年前發掘出一座古墓,被發現的一個青銅器里有殘餘的液體。專家研究之後稱之為“有七千年歷史的美酒”。這段子馬上被本地一家釀酒企業利用,稱之為“七千年的香醇濃鬱”,產品供不應求。

兩年前,本地又發掘出一座漢墓,墓地里還有車馬殉和人殉。現場人頭攢動,大家都往里擠着看。有個司機也不例外,拼命往里鑽。有專家看了生氣,問他:“光知道往里擠,你知道這是什么嗎?”司機說:“不就是個車馬坑嗎?”專家說:“你真不明白,這明明是漢代的司機(人殉)嘛!”周圍的人哄堂大笑。

前幾年民國熱,林徽因再次成為各類圈子里的焦點人物。知道她文字的人其實很少,但她的名氣絕不在張愛玲之下。論其原因,無外乎經歷了幾個驚心動魄的故事:與泰戈爾故交,是徐志摩的愛戀之人,金岳霖為之終身不娶,是梁啟超的兒媳婦。除了男朋友厲害,她還有骨氣,曾堅決要求保護北平古城。

硬廣告不如軟廣告,軟廣告不如名人廣告。深諳此道的人不少,於是乎,全國各地都在“搶名人”。最終,連孫悟空這樣的虛構人物也有了故鄉——他們,都有故事。

作者:馮磊